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 最新消息公告

茲提述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進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建議出售事項提供下列最新消息：

- (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買方已根據初步買賣協議向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進一步按金合共52,000,000港元。
- (2)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賣方與買方須真誠磋商，並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由於賣方及買方仍在就正式協議條款進行磋商，故雙方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簽立正式協議。根據初步買賣協議條款，初步買賣協議仍然有效，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初步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須繼續履行彼等各自據此承擔之責任。倘簽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